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35號

原　　告　漢宇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珮珩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複代理人　　謝宗哲律師

被　　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國顯

訴訟代理人　李璨宇律師

　　余振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十分於本院第四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顏崇衛